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慧交通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有利于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业务的拓展，并将有效巩固公司在深圳地区智慧交通领域的行业竞争地位，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 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智慧交通项目中标公示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9），近日，公司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铁集团”）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就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ACC 二期系统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签约地点为深圳市，合同金额 30,990,000.00 元。

二、 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辛杰

3. 注册资本：4,594,316.00 万人民币

4. 主营业务：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

5.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7-31 层。

6. 公司前期在深圳地铁 2 号线、7 号线、9 号线、16 号线等项目中交易对手方均为深圳地铁集团，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与其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 65,898,052.89 元、155,963,277.55 元、231,881,516.13 元，各占当年公司智慧交通相关业务收入 30.41%、45.54%、54.49%，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 合同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ACC 二期系统项目

2. 合同金额：30,990,000.00 元

3. 履行期限：拟开通时间为 2022 年

4. 合同价款的确立、调整与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若政府结算、审计政策和规定调整，按新政策和规定执行。合同、补充协议及变更等须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卖方应配合买方完成评审，经评审确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买方依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条件、时间、比例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5. 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

6. 合同范围：ACC 二期主数据中心系统、灾备数据中心系统、既有 ACC

一期系统接入等的设计、设计联络、软件开发、系统联合开发、软件模拟测试、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包装、供货、运输、保险、交货、仓储、施工及安装、测试、试验、系统调试、综合联调、开通、试运行、竣工验收、设备性能确认、人员培训、备品备件和专用仪器仪表及维修工具的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等。

7.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 合同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 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兼容协同。深圳市轨道交通清分中心 (ACC) 目前包括通讯、预处理清分前台后客流对账在线查询、仿真票务、票卡生产测试等 33 个应用程序, 实现 ACC 系统客流及票务收益清分的核心功能, 为满足到 2030 年深圳市轨道交通线网 32 条线路规模, 兼容多个运营主体, ACC 二期建设中将进一步强化 ACC 数据互通中心的功能定位, 适应深圳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参与本项目, 有利于发挥在智慧交通领域的丰富项目经验及综合实力, 助力深圳轨道交通线网 AFC 数据的资源集约, 为深圳轨道交通行业的信息共享、调度协同打下坚实的基础。

软件主导。ACC 二期作为深圳地铁重要业务系统, 按照城轨云的统一规划, 系统部署在“生产云”平台, 采用云技术一次性搭建系统总体架构。项目以软件开发为主, 软件占比约 90%。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 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物联网平台, 并提供基于云架构的专业软件开发和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等服务, 致力于打造行业新一代 ACC 系统标杆。

财务影响。项目金额 30,990,000.00 元 (含税), 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的 0.97%，合同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 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六、 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ACC 二期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